

台灣自來水(股)公司企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組織規則

(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0、6、1 台 90 勞一字第 0022669 號函核准)

(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·6·24 勞資 1 字第 0970016921 號函修正)

(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8 月 26 日勞資 1 字第 1000025008 號函備查)

(勞動部 108 年 6 月 18 日勞動關 1 字第 1080013378 號函備查)

(勞動部 112 年 6 月日勞動關 1 字第號函備查)

第一條：本規則依照工會法及本會章程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會會員代表大會（以下簡稱代表大會），以本會所屬會員依法選出之代表組織之。

各分會分配會員代表名額基準如下：會員人數 200 人以下會員代表 2 席、會員人數 201~300 會員代表 3 席、會員人數 301~400 會員代表 4 席、會員人數 401~500 會員代表 5 席，會員人數超過 500 人時，每增 150 人再多 1 席，即會員人數 650 會員代表 6 席、會員人數 651~800 會員代表 7 席、801~950 會員代表 8 席。各分會會員代表名額上限為 8 席，不得超過。

第三條：代表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。

第四條：代表大會設主席團主持會議，主席團組織規則另定之。

第五條：代表大會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，非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，但有關章程之修訂，須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同意。

第六條：代表大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檢討本會工作。

二、通過本會工作報告、經費決算、工作計劃、經費預算。

三、討論提案。

四、選舉本會理監事。

五、決定本會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七條：代表大會議事規則另定之。

第八條：會員代表資格，由本會組織資格審查會審查，其組織規則另訂之。

第九條：代表大會設提案審查委員會，分組審查提案，其組織規則另訂之。

第十條：代表大會於開會期間設秘書處，辦理會務，其組織規則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：代表大會決議事項，交由理事會辦理之。

第十二條：本規則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